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中區管制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南區管制中心第 2 會議室同步視訊)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林委員奏延、邱委員政洵、許委員瓊心、張委員美惠(請假)、張委員鑾英、區委員慶建(請假)、陳委員秀熙(請假)、陳委員宜君(請假)、陳委員伯彥、黃委員玉成、楊委員崑德、趙委員安琪、劉委員清泉、顏委員慕庸、謝委員育嘉(請假)(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VICP 召集人 邱南昌

臺灣兒科醫學會 林應然 羅源彰

國民健康署 陳美如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佳蓓、姚仲徽、范揚弦

疾病管制署

急性組 楊靖慧、劉慧蓉、陳淑芳、蘇韋如、張秀芳

王恩慈、林秋香、石雅莉、張耘誠、鄧宇捷

檢疫組 何麗莉、郭俊賢、張育菁

感管組 簡麗蓉、鄔豪欣、張淑玲

整備組 池宜倩、王任鑫、高慧芸

預醫辦 黃頌恩、鄔宗珮、鄭皓元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主席致詞：略。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疾病管制署)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摘要如下：

- 一、108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四繼續列管，針對接種單位發生接種間隔不足之異常事件，請疾病管制署積極爭取允許有一定之容錯率及免於賠償，同時研訂相關標準規範。
- 二、其餘追蹤案，同意解除列管。

貳、報告案

- 一、即將取得國內許可證之疫苗最新資訊報告：(略)
(報告單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綠十字四價流感疫苗)
- 二、疫苗內容物、外觀異常事件因應處理原則：(略)
(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 三、108 年國家重要疫苗政策異動文章主題規劃。

(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除原規劃撰寫之議題外，請增列 MMR 疫苗接種建議之改變及使用四價流感疫苗之效益，另有關疫苗接種間隔建議請列出相關文獻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避免增加不良反應，有關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時間之間隔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民健康署)

決議：流感疫苗與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而因行政作業等因素考量，則由衛生單位與接種院所及校方協商妥善安排。

提案二、有關成人預防接種建議之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項目是否納入男性接種對象，提請確認。(提案單位：成

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




決議：

- 一、同意將男性納入成人預防接種 HPV 疫苗項目之建議對象，相關建議如下：19-26 歲成人均建議接種，27-45 歲高感染風險者如免疫功能不全(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及男同性戀建議接種。接種劑次 3 劑，2 價僅適用於女性，4 價及 9 價適用於男性及女性，依仿單建議完成接種，用以預防 HPV 感染引起之子宮頸癌及其他病變。另修正「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表」針對 HPV 疫苗之建議如下：

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表

通則：一、本表係針對一般健康成人依據年齡給予建議。
 二、公費疫苗依國家預防接種政策及經費調整，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cdc.gov.tw>) > 預防接種 > 各類對象預防接種建議 > 成人 (19-64 歲)。

疫苗種類 \ 年齡	19-26	27-49	50-64	≥ 65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⁸	3 劑	3 劑 (27-45 歲)		

 建議接種。  如有感染疾病之風險，可依建議接種。  無特別的接種建議。

- 二、請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參酌先進國家針對 9-18 歲族群提供之 HPV 疫苗接種計畫或訂定之接種建議，研議修正青少年預防接種建議。

提案三、擬修正「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預防接種建議」中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建議，提請確認。(提案單位：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疾病管制署)

決議：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修訂公布 MMR 疫苗相關建議，為使醫療院

所穩定遵循實施，請疾病管制署蒐集國內醫院之醫護人員麻疹抗體檢測結果資料，併提下次會議再研議是否修訂。

提案四、為 108 年第 2 次 ACIP 會議決議，對於現行各項常規疫苗之最短接種間隔規範，國際相關文獻與指引是否尚有寬限空間，特別是第 1 劑與第 2 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JE-CV)須間隔 1 年，以及 A 型肝炎疫苗第 1、2 劑至少須間隔 6 個月，提請確認。(提案單位：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

決議：

- 一、A 型肝炎疫苗第 1、2 劑之最短間隔為 6 個月，寬限期 4 天，以每月 30 天計算，最短間隔為 176 天；至於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之第 1、2 劑最短間隔為 12 個月，以每月 30 天計算，最短間隔為 360 天，不再縮減。該兩項疫苗之第 1、2 劑接種間隔如未符前述規範，則第 2 劑疫苗視同無效，應重新安排補接種。A 肝疫苗補種之劑次應與第 1 劑接種時間至少間隔 6 個月，而 JE-CV 補種劑次則與前一劑 JE-CV 應間隔至少 12 個月。
- 二、對於發生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或 A 型肝炎疫苗第 1、2 劑接種間隔不足案件之補種通知，原則由原接種院所聯繫家屬衛教補種，無須逐案填寫異常事件報告。惟針對間隔不足無效劑次，請疾病管制署考量醫療院所協助執行接種業務及本於輔導改善之精神，對於接種間隔不足時間短於 30 天且經院所追蹤完成補種之案件，能爭取免賠償疫苗費用。

三、另請疾病管制署對於接種院所發生非蓄意之疫苗接種異常或毀損事件能爭取容許一定比例之容錯耗損及免於賠償，並將相關標準與規範納入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提供地方衛生單位及合約院所據以依循。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疫苗衍生株小兒麻痺病毒疫情之因應措施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同意疾病管制署所提建議，採取下列檢疫因應措施：
(一)來臺菲律賓新進移工、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申請停/居留簽證者，須檢具 4 週以上 12 個月以內之 1 劑 IPV 接種證明以申請簽證。(二)來臺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免申請簽證者，衛教宣導追加接種 1 劑 IPV 後再入境我國。
- 二、另所提「國人前往菲律賓、馬來西亞停留四週以上者，建議於當地施打 1 劑 IPV 後再返國」之建議，亦應一併納入宣導。

提案二：基於具潛在風險疾病者罹患流感極可能引發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未來如發生類似今年疫苗交貨延遲情形，建議將該等高風險族群納入第一優先接種對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邱委員政洵)

決議：請疾病管制署於未來規劃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時納入考量。

伍、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附件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

108年第1次臨時會議(108年1月17日)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p>臨時提案： 為順利推行國內預防接種政策及穩定持續接種作業，針對各項公費疫苗內容物、外觀異常事件，建議採行一致的因應原則，提請討論。</p>	<p>已建立疫苗使用期間發現不良品之因應決策與處理機制，經不良品圖像或影片檔及實體檢視，依異常分類與風險等級，由兩署儘速協商判別，必要時緊急邀集專家共同研議，統一對外說明初判與處置及後續因應作為。</p>	<p>解除列管</p>
108年第1次會議(108年4月29日)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p>報告案： 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青少年及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p>	<p>有關男性列入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建議接種對象一案，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業於108年12月20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建議已提案本次會議(108年12月26日)確認。</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擬建議教育部將麻疹及德國麻疹IgG抗體檢測納入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實施項目，並鼓勵檢驗結果陰性者追加1劑MMR</p>	<p>已研擬製作「關於麻疹與德國麻疹—大學生應該知道的事」衛教QA及「大學生麻疹防疫再接再厲」新媒體宣導素材，並於108年12月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加強大專院校學生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衛教宣導，以提升其預防觀念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解除列管</p>

<p>疫苗，以提升青年族群對麻疹及德國麻疹之群體免疫力，提請討論。</p>		
<p>108年第2次會議(108年10月03日)</p>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p>提案一： 有關一般健康成人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疾病管制署)</p>	<p>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表」針對減量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Tdap/Td)之接種建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國際旅遊醫學整合性服務業務作業指引概要之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疫苗效期計算方式以及指引概要內容之疫苗名稱修正案，提請確認。(提案單位：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疾病管制署)</p>	<p>已依會議決議於108年11月6日完成國際旅遊醫學整合性服務業務作業指引概要修正，並於11月7日函文周知旅遊醫學合約醫院及相關單位。</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有關菲律賓疫苗衍生株小兒麻痺病毒疫情之因應措施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依據108年10月3日「世界衛生組織第22次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會議對國際間傳播小兒麻痺病毒聲明」，於11月28日函文周知外交部、勞動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建議菲律賓來臺人士、新聘及返菲國休假且停留大於4週之移工追加接種1劑IPV後再入境。</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有關現行各項公費疫苗接種間隔不足案件之處置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一、有關疫苗接種間隔計算使用之時間單位統一定義，將併本次會議就決議事項二之研議結果，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衛生所與合約院所據以辦理，並請相關醫學(協會)週知所屬會員參考依循。</p> <p>二、針對日本腦炎疫苗與 A 型肝炎疫苗之第 1、2 劑最短接種間隔案，經「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議，結論為維持現行規範，以確保幼童獲得最佳保護效益，並就實務執行與賠償事宜提出建議，相關決議事項提本次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討論確認。</p> <p>三、另關於接種單位發生接種間隔不足之異常事件是否允許有一定之容錯率及免於賠償一節，經詢問審計單位，表示案屬醫療專業業務，尊重經疾病管制署專業評估研訂之合理標準。疾病管制署刻綜整近年發生之預防接種異常樣態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事件，整體評估後研訂。</p>	<p>繼續列管</p>
<p>臨時動議： 請疾病管制署蒐集高劑量、含佐劑等流感新型疫苗資訊，以為未來規劃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之參考。(提案人：林委員奏延)</p>	<p>已彙整高劑量流感疫苗及含佐劑流感疫苗國內外研發進展資料，並於本次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報告說明，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p>	<p>解除列管</p>